

#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鼓勵學生出國學習補助辦法

99年9月3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2年3月6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、提昇國際視野外語能力，鼓勵參與國際學習或交流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補助對象，以本校法律學院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為限。
- 三、本辦法補助學生之名額：
  - (一)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每學年度2名。
  - (二) 碩士班每學年度2名。
  - (三) 博士班每學年度1名。前項名額可互為流用，當年度申請人數增加時，院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得視情形調整增加補助名額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本辦法申請時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，申請之學生需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，由本院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之於每年11月底前公布受獎名單；受獎學生最遲於隔年7月1日前出國研習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五、本辦法補助之項目為出國之機票費，視當年度經費，每名學生最高補助金額歐洲、美洲地區之國家為新台幣三萬元、亞洲地區國家為新台幣壹萬捌千元。出國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受補助金額單據，並檢附護照蓋有我國出境日期、留學國入境日期戳記頁（含照片頁）影本實報核銷。
- 六、受獎補助之學生，以出國研習語文、法律等學分課程為主，研習時間至少三個月以上；回國時需繳交研習心得報告（3000字以上）乙份、研習記錄或證明影本等資料備查，並配合院系宣導活動之義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自99學年度開始施行。